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

聲請人 楊麗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6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5月21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23,000元、33
02 4,000元、373,229元，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03 稱富邦人壽）保單解約金11,774元（前於111年5月18日保
04 單借款3,744元，113年3月8日領取生存保險金10,002
05 元）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人
06 壽）保單解約金72,053元（已扣保費墊繳本息6,083
07 元），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部
08 分，則無有效保單。
- 09 2.又聲請人於104年1月30日至112年6月2日於立項國際企業
10 有限公司（下稱立項公司）任職，111年4月至12月收入共
11 237,093元，112年1月至5月共139,402元，112年6月5日至
12 113年5月30日於方福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任職，112年6
13 月至12月收入共211,240元，113年1月至5月共163,175
14 元，113年6月1日至17日於高雄市私立新禾康養護之家
15 （下稱新禾康養護之家）實習，113年6月18日起正式任
16 職，113年6月收入為13,833元，113年7月至11月平均每月
17 收入約25,607元【計算式： $(27,151 + 24,380 + 26,835 +$
18 $23,063 + 25,717 + 891) \div 5 = 25,607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
19 元以下4捨5入】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
20 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21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22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112年稅務
2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一第45-47頁）、財
2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
25 （更卷一第127-12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
26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53-57頁）、信用報告
27 （調卷第37-51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3頁）、勞工保
28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1-32頁）、個人商業保
29 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一第203-209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
30 （更卷一第49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51頁）、
3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一第87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

01 (更卷一第135-173、303-311、331-709頁、更卷二第117
02 -121、155-159、195-199頁)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(更卷
03 二第115、123-133、173-175頁)、立項公司陳報狀(更
04 一第83-85頁)、在職證明書(更卷二第57、145頁)、新
05 禾康養護之家陳報狀(更卷二第147-149頁)、薪資表
06 (更卷二第193頁)、本院114年1月15日電話記錄(更卷
07 二第205頁)、聲請人113年8月19日及9月30日陳報狀(更
08 卷一第117-121頁、更卷二第51-55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
09 (更卷一第105-107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函(更卷一第109
10 -115頁)、新光人壽函(更卷二第97頁)等附卷可證。

11 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新禾康養護
12 之家113年7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25,607元，評估其償債
13 能力。

14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
15 9,625元(包含每月分擔之房屋貸款5,000元，調卷第11-17
16 頁)云云，並提出配偶簽立之切結書(更卷二第143頁)、
17 配偶之存簿(更卷一第175-179頁、更卷二第109-113頁)為
18 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
19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
2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
21 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又該最低生活
22 費用之標準，係照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
23 0%訂定，依其基準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調查表格式所示有
24 關經常性支出之調查項目，包括利息支出、食品、衣著、房
25 租及水費、電費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娛樂、教育等，已涵蓋
26 聲請人所陳報之支出項目。是本院認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
27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9,248元計算已足，逾此範圍難認必
28 要。

29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須負擔長子羅○澤之扶
30 養費，每月5,000元(調卷第11-17頁)。經查，長子羅○澤
31 係108年8月生，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

01 財產，前於111年3月至7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3,500元，111
02 年8月至113年7月調為每月5,000元，113年8月起改為每月領
03 取幼兒就學補助5,000元等情，此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33
04 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更卷一第181-18
05 7頁）、學費收據（更卷二第93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
06 果表（更卷一第273-27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一第8
07 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更卷二第43-45頁）附卷可
08 參。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擔羅○澤之扶養義務。次
09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10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1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羅○澤與聲請人同住，無房
12 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13 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
14 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59元），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幼兒
15 就學補助後，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4,78
16 0元【計算式： $(14,559 - 5,000) \div 2 = 4,780$ 】，逾此範
17 圍，難認可採。

18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,607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19 19,248元、子女扶養費4,780元後，剩餘1,579元，而聲請人
20 目前負債總額約1,628,199元（調卷第79-96、99-105頁），
21 扣除富邦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共83,827元後，以
22 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82年【計算式： $(1,628,199$
23 $- 83,827) \div 1,579 \div 12 \div 82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
24 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
25 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
2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
27 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8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29 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31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翔彬